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程

1、审议“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8：30 -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享有与提名人人数量相等的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乙轲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联系传真：025-58366500

联系邮箱：nj000545@sina.cn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5

2、投票简称：金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

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表决以下议案一~六所有决议）	100
议案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议案采用普通投票制（同意、弃权、反对只能选择一项）。